

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

會議屆(年)次	開會日期	重要決議事項
115 年第 1 次	115/3/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與元大商業銀行續簽訂二年期中期借款額度。 2.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(股)公司辦理背書保證。 3. 通過一一四年度會計表冊。 4. 通過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。 5. 通過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6.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 7. 通過召集一一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。 8.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。 9. 通過「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10. 通過檢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。 11. 通過評估一一五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。 12. 通過委任一一五年度會計師。 13. 通過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 14. 通過出具一一四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 15. 通過捐贈予「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」。
115 年第 2 次	115/5/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追認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。 2. 通過提供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。 3. 通過提供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。 4. 通過一一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5.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。